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18年6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9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18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18年6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将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期间, 小康转股(191016)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小康转股(191016)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小康转债持有人可在2018年6月19日(含2018年6月1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战略总部

联系电话:023-89851058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18-005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票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报备文件

(一)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6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证券名称:中原特钢

2、证券代码:002423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截止2018年6月13日,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6月12日、6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1-6月份预计的经营业绩进行披露。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将依照重组方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1-6月份预计的经营业绩进行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8-050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15:00至2018年6月1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时沈祥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346,032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14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317,7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1131%。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3%。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特别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友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321,3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 %;反对7,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17,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该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律师、沈璐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4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说明: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4、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4.93%

5、产品期限:2018-6-11至2018-12-10

6、公司认购金额:1亿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结构性存款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以下"甲方"指本公司,"乙方"指银行):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一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公司于2017年8月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86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11月8日到期。

2、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月10日到期。

3、公司于2017年9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1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12月4日到期。

4、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9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2月14日到期。

5、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6日到期。

6、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1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6日到期。

7、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16日到期。

8、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2月5日到期。

9、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9日到期。

10、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27日到期。

11、公司于2018年3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8年9月3日到期。

12、公司于2018年3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5日到期。

13、公司于2018年3月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5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9日到期。

14、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8年10月9日到期。

15、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8年7月18日到期。

16、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8年11月29日到期。

17、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5月29日到期。

18、公司于2018年6月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8年12月6日到期。

2016年度至今,除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外,公司循环购买受托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金雪球-优先2号活期理财产品,余额为1,365.954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64,022.5万元,自有资金理财余额343.454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年6月11日)。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8-070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28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向鲍杰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2号),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5名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454,500,981.20元,扣除承销费用、验资费共计32,674,276.73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1,826,704.47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D10184号《验资报告》,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2月19日到位。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及《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同意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712.71万元及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对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再由欧神诺使用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19,712.71万元及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 对欧神诺全资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并同意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及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近期,公司已将"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9,956.96万元划转至欧神诺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佛山大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欧神诺("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于2018年6月1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一"、"丙方二",以下合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和截至2018年5月22日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帐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614698660	199,569,622.41	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王飞、陈伟刚;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袁宗、张昊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公司董事长崔建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公司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不能建成达产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而且伴随着当前金融机构去杠杆的不断深化,市场资金面日趋紧张,为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减缓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在不改变公司既定战略下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暂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且云南神火尚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经协商,公司拟将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小写:￥990,000,000.00)的出资权利及义务(以下简称"出资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由神火集团或其控制的基金行使出资权利,履行出资义务。

截至目前,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24.2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此项交易须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提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五票回避,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关联董事崔建友先生、李炜先生、齐明胜友先生、石洪新先生、程乐团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转让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

交易标的:神火股份所持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19.57%的认缴出资权

交易事项:

为抓住行业政策调整的有利时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及时把闲置的电解铝产能置换到成本优势地区,从而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和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城投")在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为90万吨/年,分两期建设,建设期2年,静态总投资为54.00亿元,初期以建设绿色水电铝项目为主,后续根据运营实际,结合政府产业政策、资源要素保障和市场条件,配套建设上下游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根据公司与神火集团、文山城投签署的《关于共同出资成立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之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云南神火的股本将由1,000万元增资扩股至50.60亿元,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产能指标(亿元)	货币(亿元)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6.20	10.00	51.78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40	0.00	28.46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0.00	10.00	19.76
合计	50.60		100.00

鉴于云南神火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不能建成达产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而且伴随着当前金融机构去杠杆的不断深化,市场资金面日趋紧张,为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减缓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在不改变公司既定战略下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暂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且云南神火尚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经协商,公司拟将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小写:￥990,000,000.00)的出资权利及义务(以下简称"出资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神火集团,由神火集团或其控制的基金行使出资权利,履行出资义务。

上述出资权转让后,云南神火注册资本不变,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产能指标(亿元)	货币(亿元)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10	32.22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40	9.90	48.02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0.00	10.00	19.76
合计	50.60		100.00

截至目前,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24.2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交易,关联董事崔建友先生、李炜先生、齐明胜友先生、石洪新先生、程乐团先生回避了表决,该项交易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严义明先生、曹胜根先生、翟新生先生、马萍女士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对该项交易表示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此项交易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提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神火集团正在就该项交易履行其法定决策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河南省商丘市

4、住所: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

5、法定代表人:李炜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6,975.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1750300255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9、神火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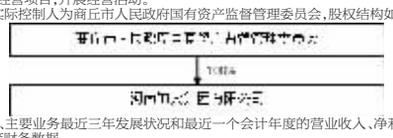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1990年,神火集团的前身——永城矿务局成立。

1994年9月,经原河南省计委批准,以永城矿务局为核心组建成立了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2,575万元。

1995年2月,神火集团被原商丘地区国资局授权为国有资产经营单位。

神火集团是以煤炭、发电和铝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连续多年被列入中国500强企业。

神火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108,470.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6,839.88万元;2016年, 实现营业收入1,872,490.8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05,69.96万元;2017年, 实现营业收入2,015,010.6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8,374.59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 神火集团资产总额5,753,431.0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99,264.77万元(未经审计)。

1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24.2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神火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2、经查询,神火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板仑乡瓦窑村民委员会那谢村小组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4月2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8MA6N4LD35Q

8、经营范围:铝锭(液)、铝加工、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目前股权结构为:

10、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云南神火资产总额1,240.00万元, 负债总额240.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云南神火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系新设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出资权利与义务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 、出资权转让

甲方自愿将在云南神火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 (小写:￥990,000,000.00)的出资权利与义务以零元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受让该货币出资权利,履行出资义务。

2、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本次转让完成后,各方约定在云南神火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产能指标(亿元)	货币(亿元)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10	32.22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40	9.90	48.02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0.00	10.00	19.76
合计	50.60		100.00

3、违约条款

如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行为;

(2)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违约处置: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义务、承诺与保证等)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造成守约方损失的,除承担违约金外,违约方应当足额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董事会放弃权利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云南神火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短期内不能建成达产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在当前金融机构去杠杆不断深化的市场背景下,资金面日趋紧张,放弃在该项目的认缴出资权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缓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将依托控股股东作为河南省重点支持发展的煤炭和铝加工企业集团这一平台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不会改变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定价政策及合理性的分析

由于公司暂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且云南神火尚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经协商,公司将该认缴出资权利及义务以0元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定价合理。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合并云南神火财务报表,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神火的董事会将由神火集团推荐2名董事、公司和文山城投各推荐1名董事、职工董事1名组成,神火集团将实际控制云南神火,与公司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目前,云南神火尚处于筹建阶段,在项目完工正常投入运营后,公司将积极与神火集团协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实现规范发展。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预计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销售铝产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铝产品	市场价格	70,000.00	27,264.89
采购电力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	电力	市场价格	900.00	814.46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	材料	市场价格	25,000.00	10,436.48
销售物资	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物资	市场价格	2,500.00	1,122.94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4,000.00	4,439.77
销售铝材产品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铝材	市场价格	30,000.00	9,597.94
合计				152,400.00	40,483.45

七、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适时调整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减轻公司负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适时调整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减轻公司负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鉴于公司暂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且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公司拟将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小写:￥990,000,000.00)的出资权利及义务以0元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神